

107 學年度理學院專題競賽應用物理組專題相關規定公告

1. 壁報展應出席時間：107.12.13(四)9：00~10：00
2. 口頭報告每組報告 10 分鐘，評審提問 5 分鐘。
3. 口頭報告分上、下午場，地點皆在 C02-103 教室
 上午場時間：107.12.14(五)10：00~12：00
 下午場時間：107.12.14(五)13：00~15：00
4. 評分標準：壁報展示(占 50%)+口頭報告(占 50%)=總成績

壁報展示評分項目滿分 100 分(占總成績 50%)			
項目 1 (40%)	項目 2 (30%)	項目 3 (20%)	項目 4 (10%)
壁報內容與設計：研究之內容與水準、主題創新與重要性或意義、參考文獻之引用及圖文之排版、架構、美觀	研究方法適當性與嚴謹度	研究結果貢獻與完整性	出席 ^(註)
註：若某組有三位成員，壁報展規定之出席時間僅有一位成員出現，則該組項目 4 之出席成績為 $10 \times 1/3$ 分，若有二位成員出現，則該組項目 4 之出席成績為 $10 \times 2/3$ 分，全員皆出席則 10 分全拿($10 \times 3/3$ 分)。			
壁報展示成績計算方式： {項目 1+項目 2+項目 3+(項目 4×專題成員實到人數/專題成員應出席人數)}×50%			
例 1： 某組專題組員應出席人數三位，壁報展示實到人數二位，項目 1+項目 2+項目 3 之總分為 80 分，則該組之壁報展示成績計算方式： $(80+10 \times 2/3) \times 50\% = 43.33$ 分			
例 2： 某組專題組員應出席人數二位，壁報展示實到人數一位，項目 1+項目 2+項目 3 之總分為 90 分，則該組之壁報展示成績計算方式： $(90+10 \times 1/2) \times 50\% = 47.50$ 分			

口頭報告評分項目滿分 100 分(占總成績 50%)		
項目 1 (40%)	項目 2 (35%)	項目 3 (25%)
專題創新性、架構、文獻、方法	研究成果	文字(口語)表達，服裝儀容
口頭報告成績之計算方式： 專題成員實到人數/專題成員應出席人數×(項目 1+項目 2+項目 3)×50%		
例 1： 某組專題組員應出席人數三位，口頭報告實到人數一位，口頭報告評分為 90 分，但因有二位組員未出席，該組最終之口頭報告成績計算方式： $(1/3 \times 90) \times 50\% = 15$ 分。		
例 2： 某組專題組員應出席人數三位，口頭報告實到人數二位，口頭報告評分為 90 分，但因有一位組員未出席，該組最終之口頭報告成績計算方式： $(2/3 \times 90) \times 50\% = 30$ 分。		
例 3： 某組專題組員應出席人數二位，口頭報告實到人數一位，口頭報告評分為 80 分，但因有一位組員未出席，該組最終之口頭報告成績計算方式： $(1/2 \times 80) \times 50\% = 20$ 分。		
例 4： 某組專題組員應出席人數一位，口頭報告實到人數一位，口頭報告評分為 80 分，該組最終之口頭報告成績計算方式： $(1/1 \times 80) \times 50\% = 40$ 分。		